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 法院申請之和解；**
(2) 董事變更；
(3)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4) 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解散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士提出的要求；(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c)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求人士向法院提出之申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申請之和解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要求人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達成協議，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同意傳票，以撤銷原訴傳票所啟動的法律程序，並取消該傳票實質論點的聆訊。

董事變更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a) 林雙先生(「林先生」)及陳瑞庭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袁家泰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梅基本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及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雙先生

林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擁有中國合資格律師資格，現為執業律師，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林先生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CPA)。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並參與企業合規管治及策略發展業務。林先生乃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首批「全過程工程諮詢師」，對政府平台投資模式、招標管理、建築項目及國家「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入研究。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融易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財政局，參與預算處、綜合事務發展處、國資辦、上市辦等其他部門工作，並且負責多間企業及機構的財務管理工作。

林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陳瑞庭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門菲沙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已取得若干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經理。於上述受監管持牌法團當中，陳先生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重組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亦於加拿大溫哥華取得兩年資產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曾擔任JVSPAC Acquisition Corp.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V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袁家泰先生

袁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
起，袁先生擔任緯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一間
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一系列綜合企業服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袁先生
曾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總監，彼亦為該公司的持牌
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二零零
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袁先生曾擔任京華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亦為
該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袁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
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
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每月薪酬10,000港元，
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
定。

梅基本先生

梅先生，64歲，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澳洲管理研究所(分別為悉尼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
澳洲會計師公會前資深會員。

梅先生在金融證券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梅先生擔任紫
荊融資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ECM))總監。紫荊融資乃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
精品金融機構，為機構及高淨值人士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彼
主管ECM部門，負責業務拓展、交易執行及分銷。從一九九一年直至二零二一
年，梅先生一直於香港多間證券經紀公司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證券經紀及ECM
工作經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梅先生曾任職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
限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企業銷售)。在此期間，袁先生亦於同一公司任職。梅
先生的職責乃透過營銷內部研究產品以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藉以吸引現有
及潛在機構客戶。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以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梅
先生曾任職於化學公司，曾於埃克森化工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陶氏化學太平
洋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梅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建議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及梅先生各自確認：

- (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彼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
-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於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就彼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梅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彼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聯繫；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及梅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布，張建華先生（「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方敏女士（「方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的其他業務事務。

張先生及方女士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其辭任無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及方女士致謝，感謝彼等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根據上述董事變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i) 袁先生及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 (ii) 林先生及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林先生、陳先生及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解散

董事會宣布，為提升本公司管治架構的效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已解散，其職能及職責將由執行董事接管；
- (ii) 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已解散，其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接管；及
- (iii)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解散，其職能及職責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接管。

隨著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解散，邱伯瑜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而梁雅達先生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及陳瑞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陳雲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